

小区安全与儿童游玩之间如何平衡？



网络图片

日前，一男孩在小区内骑自行车撞倒两岁幼童的视频在网络热传。

记者注意到，类似现象的确时常发生——在众多小区道路和活动场所内，孩子们骑车、滑滑板车追逐打闹的场景并不鲜见，也不乏撞倒其他行人的惊险时刻。那么，小区安全与儿童游玩的矛盾如何破局？

提示 多个小区发温馨提示 别在小区内骑自行车

成都市民罗女士也关注到了网传视频，这让她心有余悸，因为罗女士所在的小区就时常有类似惊险时刻发生——每天茶余饭后，小区里就成了小朋友的“游乐场”，呼朋唤友，自行车、滑板车、溜冰鞋，围着小区转圈，嬉笑打闹的声音络绎不绝。

令罗女士印象最深的一次自己在小区内差点被一名骑自行车的男孩撞倒。

记者注意到，近两日，成都多个小区物业公司发出了温馨提示，请业主监护好孩子，加强安全教育，不在小区内骑自行车，不追逐打闹。成都以外，国内多个小区也陆续向业主发出了同样的提示。

误区 业主：“娃娃耍一下怎么了？” 物业：法律条款比提示管用得多

小区大小事宜，物业总是绕不开的一环。

“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能做的其实并不多。”有20多年物业管理经验的胡华平说，作为物业服务人员，他们平时会在小区内粘贴温馨提示，也会对骑行的孩子进行劝导。但胡华平说，就算是善意的提醒，也会引发业主与物业之间的矛盾。“娃娃耍一下

怎么了嘛？”一般听到这样的话，他们只能自动选择“闭嘴”。

胡华平说，若真出事，双方业主闹到物业，他们也只能让双方调解，调解不了的请社区出面甚至走法律诉讼程序。

胡华平认为，这种事首先要社会舆论进行引导，其次是出台法律法规，明确责任，“法律条款比温馨提示管用得多。”

空白 小区道路是非机动车道还是行人通道？ 专家：小区建设应引入“儿童友好”理念

小区内孩子能否骑自行车？

“法无禁止即可为。”成都市人大代表、首批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爱有戏社区发展中心创始人刘飞认为，不能出现问题就去禁止它，而是换个方向思考，“不去讨论骑车是否应该，而去思考儿童的需求，关心服务设施的提升。”

她介绍，目前成都正在推行“儿童友好”社区、“儿童友好”城市，一些社会组织也会

在学校门口规划“儿童友好”人行道等，如果把“儿童友好”理念引入小区的设施建设，其实很多事情都可以避免。

物业专家王先生告诉记者，客观讲，小区除了专门规划的机动车道用于机动车通行外，其他道路是非机动车通行还是行人通行，法律目前没有明文规定，这就会造成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车等在小区内“人车不分流”的情况，产生安全隐患。

热议 未年满12周岁骑车违法 双方家长都未尽到监护义务

那么，在小区内骑自行车是否可行？若发生事故如何定责？记者就此采访了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邱文锋律师以及四川澳南律师事务所曾林刚律师。

1. 我国对骑自行车有没有年龄要求？

曾林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因此，若未达年龄骑车属于违法行为。

2. 小区内是否可以骑自行车？

邱文锋：现有法律未禁止在小区内骑自行车，但小区一般道路狭窄，行人较多，不建议骑行，而是推行。

曾林刚：现行法律无明文的禁止性规定，根据“法不禁止即可为”的民法原则，个人认为在小区内骑车尚谈不上违法。

3. 物业管理对此是否有责任？

邱文锋：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秩序是物业公司职责之一。物业对于有损小区正常秩序的现象和存在不安全的因素，应予以劝导和制止，如怠于履行职责造成损害结果，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 若在小区内骑自行车等发生事故，责任应如何划分？

曾林刚：结合本案，自行车属于道交法规定的非机动车，事发地点并非道交法所定义的“道路”，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理”，因此本案双方的责任认定和划分适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划分标准。

5. 从本案监控视频看，监护人是否有责任？

曾林刚：从视频中可看出，骑自行车的男孩应为未成年人，而受害幼童则是脱离了大人的手。根据《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因双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都没有尽到完全的义务，故都应对此损害承担责任。

6. 如何避免类似事件发生，有何建议？

邱文锋：虽然国家目前没有明确对小区内部骑车进行限速，但小区秩序事关民生，建议小区业主采取自治方式订立《业主管理规约》，进行约定。在条件成熟的省市，还可以制定相关法律文件，维持小区的秩序，保障业主安全。同时，未成年人骑自行车、玩滑板车、玩球等，最好到专门的运动场所进行。

(据《成都商报》)